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为中合镍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成都岷江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金属在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科立鑫（珠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矿业

(1) 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 法定代表人：熊波

(5) 注册资本：309,061.1551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528,507,486.37	40,632,777,772.51
负债总额（元）	20,630,179,992.47	22,668,981,074.62
资产净额（元）	16,898,327,493.90	17,963,796,697.89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730,460,453.80	13,803,915,2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394,698.48	1,052,724,357.57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科立鑫（珠海）	科立鑫（珠海）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债权人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下属公司盛屯锌锗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合镍业在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汉源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拟与建行成都岷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建行成都岷江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三年，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汉源盛屯锌锗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三年，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在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三年，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中合镍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775万元，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380.46万元，为汉源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7,318.56万元，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合镍业

（1）公司名称：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东风村七组二号

（4）法定代表人：胡晓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3,88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合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88,427,308.66	581,633,837.74
负债总额（元）	357,871,498.73	348,539,013.13
资产净额（元）	230,555,809.93	233,094,824.61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79,972,602.12	231,106,401.10
净利润（元）	-18,302,947.65	2,395,769.39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中合镍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206,251,245.86	5,144,779,354.53
负债总额（元）	3,231,351,328.08	3,273,669,411.92
资产净额（元）	1,974,899,917.78	1,871,109,942.61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456,954,278.94	1,906,553,592.12
净利润（元）	-52,919,462.24	-108,730,001.39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汉源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250,199,021.68	5,088,007,942.78
负债总额（元）	2,725,949,089.40	3,591,781,347.92
资产净额（元）	1,524,249,932.28	1,496,226,594.86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98,178,688.07	2,426,845,229.22
净利润（元）	74,460,876.62	-31,900,381.85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汉源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4、盛屯金属

(1) 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1日

(3)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 法定代表人：金鑫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7) 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1,397,127,929.59	1,295,959,625.96
负债总额（元）	1,031,583,330.11	933,055,750.53
资产净额（元）	365,544,599.48	362,903,875.43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4,560,244.00	132,178,527.05
净利润（元）	-26,794,862.00	-2,640,724.05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金属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中合镍业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金属
债权人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营业部		建行成都岷江支行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	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	债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违约金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	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付的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还及于此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合镍业、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盛屯金属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79,329.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6%，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62,125.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5%，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